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文件

南国〔2020〕121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“青年教学之星”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现将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“青年教学之星”评选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

2020年12月8日

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

“青年教学之星”评选办法

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青年教师的教学积极性,激励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教书育人水平,促进学校教学质量的不断提升,学校决定开展“青年教学之星”评选活动。为规范评选管理,结合学校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青年教学之星”每2年评选一次,每次评选10名教师,奖励标准为1万元/人。

第三条 学校成立“青年教学之星”评选工作领导小组,负责评选方案制定、结果审议、异议处理等工作。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,教务处、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、人事处的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。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。

第四条 评选条件

(一)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立德树人,为人师表,敬业爱岗。

(二) 在我校连续从事教学工作不少于2年,35周岁(含)以下的在岗在职专任教师。

(三) 积极承担本科教学任务,教学工作量居于本单位前列。

(四) 课堂教学效果好,深受学生的喜爱。

(五) 具备扎实的教学基本功,有较强的教学组织能力,注重课程思政建设,教学实绩突出,在青年教师中具有较强

的示范性和榜样性。

（六）近 2 年每学期的学生评教排名在所在单位前 30%。

第五条 评选优先条件

（一）积极开展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，在课程与专业建设、课程思政建设以及教学成果奖培育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。

（二）参加省级、校级教学竞赛并获奖。

（三）积极推动学生自主学习和研究性学习，如指导学生发表学术论文、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、获学科竞赛奖项等。

第六条 近 2 年中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申报：

（一）有教学事故记录者。

（二）在评优评奖申报工作中曾弄虚作假者。

（三）受过党政纪律处分或存在师德师风问题者。

第七条 评选程序

（一）单位推荐。各教学单位组织开展本单位遴选工作，每单位可推荐 1 名候选人。候选人由个人申请，各教学单位组织审核并确定推荐名单；各教学单位也可直接推荐候选人。候选人名单在本单位公示 3 个工作日后按要求报送教务处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。教务处会同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、人事处根据评选条件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。

（三）专家评审。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确定获奖教师名单，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
（四）审定和表彰。获奖教师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党政联席会议审定，并进行表彰和奖励。

第八条 评选严格依据标准和程序进行，如未产生符合条件者，可空缺。

第九条 获奖教师有义务引领和推动教育教学改革，服务教育教学发展，在教育教学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抄 送：学校领导。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8 日印发
